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院内地面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承包人）：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名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院内地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平利县城关镇

3、工程量及材料：主要建设内容为部分破损混凝土地面拆除、新建排水沟、检查井升高、雨水口加高、混凝土地面基层、透水混泥土面层等（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形式：大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以及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内容。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15 天

预计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

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执行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严格按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人员的监督。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278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如出现下列情况应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1）、工程量清单以外所增加的工程项目；

（2）、工程量清单所给定的项目特征内容、材质、规格、型号发生变化；

（3）、工程量清单所给定工程量发生变化；

（4）、甲方要求的环保检测、监测费；

（5）、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按现行工程量清单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政策和主材购买价计算工程总造价。

3、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工期应顺延，雨天工期顺延。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周边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留存备案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补充规定，在不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